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347:《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 2 款 -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司法庭(VAS), 莫斯科, 编号: VAS-8148/12 (2012 年 7 月 10 日)	3
判例 1348:《仲裁示范法》第 12 条; 第 34 条第 2 款 -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司法庭(VAS), 莫斯科, 编号: VAS-15384/11 (2012 年 1 月 30 日)	4
判例 1349:《仲裁示范法》第 4 条; 第 36 条 -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司法庭(VAS), 莫斯科, 编号: VAS-15216/11 (2012 年 1 月 30 日)	4
判例 1350:《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 - 俄罗斯联邦: 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莫斯科, 编号: A40-7186/11-50-55 (2011 年 10 月 6 日)	5
判例 1351:《仲裁示范法》第 19 条; 第 22 条第 1 款; 第 22 条第 2 款; 第 34 条第 2 款 -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司法庭(VAS), 莫斯科, 编号: VAS-7815/10 (2010 年 7 月 26 日)	6
判例 1352:《仲裁示范法》第 15 条; 第 18 条; 第 29 条 -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司主席团, 莫斯科, 编号: 4325/10 (2010 年 7 月 20 日)	7
判例 1353:《仲裁示范法》第 19 条; 第 31 条; 第 34 条 -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司法庭(VAS), 莫斯科, 编号: VAS-2682/10 (2010 年 4 月 19 日)	8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10
判例 1354:《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第 2 款; 《纽约公约》第五条 -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主席团, 莫斯科, 编号: 4525/08 (2008 年 9 月 16 日)	10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11
判例 1355:《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 2 款第 2 项; 《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1 款(a)项 -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主席团, 莫斯科, 编号: 11861/10 (2011 年 1 月 13 日)	11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地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词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词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这些类型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4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 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347: 《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 2 款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司法庭(VAS), 莫斯科

编号: VAS-8148/12

2012 年 7 月 10 日

原文俄文

以俄文发布: 法院裁定在线数据库 <http://kad.arbitr.ru>; 在线法律数据库“ConsultantPlus” (www.consultant.ru) 和“Garant” (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A. I. Muranov、D. L. Davydenko 和 D. D. Yalaletdinova

[关键词: 裁决—撤销; 国际性; 营业地; 管辖权]

一家意大利公司请求法院撤销萨马拉省工商会仲裁法庭做出的一项要求该公司向一家俄罗斯公司支付款项的裁决。

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均驳回了相关申请。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基于以下理由驳回意大利公司关于复审法院裁定的申请。

意大利公司声称, 仲裁法庭审理其与俄罗斯公司的纠纷时, 应当适用管辖国际商事仲裁的 1993 年 7 月 7 日第 5338-1 号《国际商事仲裁法》, 而不是管辖国内仲裁的俄罗斯联邦《2002 年联邦仲裁法庭法》。由于未适用《仲裁法》, 理应撤销此项裁决。

最高商事法院不支持这一观点, 指出双方可以选择程序。

《国际仲裁法》第 1 条第 2 款(与《仲裁示范法》第 1 条一致)规定, 因开展对外贸易和其他形式的国际经济关系而产生的涉及合同和其他民事法律关系的纠纷, 若至少其中一方的业务总部设在国外,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提交国际商事仲裁。不过, 该法条款不具有强制性。根据俄罗斯联邦《2002 年联邦仲裁法庭法》第 1 条第 2 款, 由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任何争议, 经双方同意, 可提交国内仲裁。因此, 若一项纠纷涉及任何外国方面, 双方则有更多备选的办法——要么采用国际商事仲裁, 要么采用国内仲裁。在本判例中, 意大利公司已经签署合同, 表示同意, 因而法院规定, 俄罗斯和意大利公司之间的纠纷可在国内仲裁的框架内审理。

判例 1348:《仲裁示范法》第 12 条; 第 34 条第 2 款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司法庭(VAS), 莫斯科

编号: VAS-15384/11

2012 年 1 月 30 日

原文: 俄文

以俄文发布: 法院裁定在线数据库 <http://kad.arbitr.ru>; 在线法律数据库“ConsultantPlus”(www.consultant.ru)和“Garant”(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A. I. Muranov、D. L. Davydenko 和 D. D. Yalaletdinova

[**关键词:** 裁决 – 撤销; 任命仲裁员; 利益冲突; 仲裁员的独立性]

一家俄罗斯公司(被申请人)请求法院撤销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做出的一项裁决, 这项裁决要求该公司向一位俄罗斯公民(申请人)支付与股票购买协议有关的约 3.19 亿美元。

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均撤销了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做出的裁决。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基于以下理由驳回该公民要求复审法院裁定的申请。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认定, 两位仲裁员未披露相关事实, 即他们与申请人提交国际商事仲裁法院的专家意见签署人之间存在属于同一教育、科研机构的职业关系。其中一名专家甚至是一位仲裁员的上级主管。根据《国际仲裁法》第 12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12 条)和第 34 条第 2 款(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 2 款), 撤销裁决有理有据。此外, 法院认定, 国际商事仲裁法院无权受理此案。

判例 1349:《仲裁示范法》第 4 条; 第 36 条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司法庭 (VAS), 莫斯科

编号: VAS-15216/11

2012 年 1 月 30 日

原文: 俄文

以俄文发布: 法院裁定在线数据库 <http://kad.arbitr.ru>; 在线法律数据库“ConsultantPlus”(www.consultant.ru)和“Garant”(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A. I. Muranov、D. L. Davydenko 和 D. D. Yalaletdinova

[**关键词:** 裁决 – 承认与执行; 放弃; 诉讼程序; 拒绝承认或执行的理由]

一家俄罗斯公司请求法院执行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做出的、要求一家土耳其公司支付款项的裁决。法院批准该申请。二审法院支持该裁决。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基于以下理由支持法院和二审法院的裁决。

土耳其公司辩称, 裁决时国际商事仲裁法院违反了该公司享有获得公平审判和法律保护的權利; 法院没有审查土耳其公司提交的关于仲裁期间对案件进行不恰当专家审查的证据; 案情事实不支持专家所得结论; 仲裁期间国际商事仲裁法院驳回了土耳其公司提出的申请; 与俄罗斯公司相比较而言, 土耳其公司缺少向法庭提交证据的机会, 国际商事仲裁法院没有处理土耳其公司这方面的申请。特别是, 国际商事仲裁法院驳回了土耳其公司要求开展独立审查的请求,

否决了土耳其公司关于确认已执行工作量的主张；不允许来自土耳其公司的一位专家作证；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验证俄罗斯公司所开展的审查的可靠性；并且没有接受或分析专家裁定的实质性内容。

但是，案件卷宗显示，土耳其公司代表参加了国际商事仲裁法院举办的听证会，他们表示反对俄罗斯公司提出的有关争议实质性内容的观点，并出示文件和证据支持自己的观点。他们还提交了一份要求开展独立审查的申请，并请求审理由参与建设工作的土耳其公司的一位人员提交的证据。国际商事仲裁法院考虑和调查了这些论据，并给予了充分关注。

据最高法院称，考虑仲裁法庭所作裁决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不属于根据 1993 年 7 月 7 日第 5338-1 号《国际商事仲裁法》（《仲裁法》）第 36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拒绝执行该裁决的理由。

此外，根据《仲裁法》第 4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4 条）规定，意识到存在程序缺陷的一方必须“在无不当迟延的情况下，或如有时限规定，在此时限内”提出异议。

如案件卷宗和存在异议的法院裁定所示，参加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听证的土耳其公司代表未对开展仲裁程序的方式以及其正当程序权如何被侵犯提出异议。该代表也没有向法院提交任何相反的证据。

因此，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批准执行此项裁决。

判例 1350：《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莫斯科

编号：A40-7186/11-50-55

2011 年 10 月 6 日

原文：俄文

以俄文发布：法院裁定在线数据库 <http://kad.arbitr.ru>；在线法律数据库“ConsultantPlus”（www.consultant.ru）和“Garant”（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 I. Muranov、D. L. Davydenko 和 D. D. Yalaletdinova

[关键词：裁决 – 撤销；仲裁协议；仲裁程序；法院]

一家意大利公司请求法院撤销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做出的一项裁决，这项裁决要求该公司向一家俄罗斯公司支付款项并终止服务合同。

一审法院中止了法律诉讼程序，理由是仲裁协议规定，仲裁法庭的裁决将是终局的，法院不能受理此案。按照俄罗斯联邦《2002 年联邦仲裁法庭法》，不得对国际商事仲裁法院的裁决提出异议。

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二审法院）支持意大利公司的申诉，并基于以下理由撤销一审法院的裁决。一审法院根据处理国内仲裁问题的俄罗斯联邦《2002 年联邦仲裁法庭法》做出裁定。但是，此项法案不适用现有判例，现有判例应由 1993 年 7 月 7 日第 5338-1 号《国际商事仲裁法》（《国际仲裁法》）管辖。

《国际仲裁法》第 34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规定有权对国际商事仲裁中做出的任何裁决提出辩驳。双方未能就放弃此项权利事先达成一致意见。

判例 1351:《仲裁示范法》第 19 条; 第 22 条第 1 款; 第 22 条第 2 款; 第 34 条第 2 款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司法庭 (VAS), 莫斯科

编号: VAS-7815/10

2010 年 7 月 26 日

原文: 俄文

以俄文发布: 法院裁定在线数据库 <http://kad.arbitr.ru>; 在线法律数据库 “ConsultantPlus” (www.consultant.ru) 和 “Garant” (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A. I. Muranov、D. L. Davydenko 和 D. D. Yalaletdinova

[关键词: 裁决—撤销; 翻译; 实体法; 公共政策]

一家俄罗斯公司请求法院撤销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做出的一项裁决，裁决要求这家俄罗斯公司向一家芬兰公司和另一家俄罗斯公司支付款项。

这家俄罗斯公司称，尽管协议规定将适用俄罗斯法律，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却未适用俄罗斯程序法的条款；商定的仲裁程序语言为俄文，但芬兰公司和俄罗斯保险公司提供的却是外语证据，因此仲裁程序违反了双方平等的原则和双方达成一致的程序；以及，国际商事仲裁法院的裁决涉及对实体法条款的错误适用，并且所基于的证据不可采纳。

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均驳回该申请。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基于以下理由支持法院的裁定。

有关拟适用的法律的协议仅涉及实体法的适用，因此，俄罗斯公司所称协议规定将适用俄罗斯法律但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却未适用程序法条款，是毫无根据的。在国际商事仲裁中，纠纷审理程序受仲裁法庭自己的条例（如有）管辖。相关要求载于 1993 年 7 月 7 日第 5338-1 号《国际商事仲裁法》（《仲裁法》）第 19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19 条），其中规定，在双方未就仲裁法庭如何进行仲裁程序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法庭可根据本法条款，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因此，授予仲裁法庭的权限包括确定任何证据的可采性、相关性、实质性和重要性。

俄罗斯公司认为，商定的仲裁条款规定诉讼程序语文为俄文，但所提交的证据是没有翻译的外语，因此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在审理本案期间违反了双方之间平等的原则——俄罗斯法律的一条基本原则，这一观点也被认定为不合理。根据《仲裁法》第 22 条第 1 款（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22 条第 1 款），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双方就仲裁程序期间一种或多种拟使用的语文达成的协议，适用于当事一方的任何书面声明、任何听证以及仲裁法庭的任何裁决、裁定或其他函件。此款未说明协议可以扩展至双方所提供的证据。该法第 22 条第 2 款（对应

《仲裁示范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 仲裁法庭有权(而不是义务)命令任何文件证据应随附双方商定或仲裁法庭确定的一种或多种语文的翻译。

因此, 仲裁程序所使用语文和证据提交语文是不相同的。它们属于不同的法律范畴, 受到不同的规范。当事一方用仲裁程序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提交证据, 本身不代表违反双方共同商定的仲裁程序, 也不代表违反作为俄罗斯法律一项基本原则的平等原则(公共秩序)。

因此, 俄罗斯公司所称国际商事仲裁法院裁决基于时效期限实体法的错误适用和不可采纳的证据, 是试图寻求复审仲裁结果的实质性内容。《仲裁法》第 34 条第 2 款(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 2 款)说明了法院可以撤销一项仲裁裁决的情形, 不可引用此款来支持这些观点。

判例 1352 : 《仲裁示范法》第 15 条; 第 18 条; 第 29 条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主席团, 莫斯科

编号: 4325/10

2010 年 7 月 20 日

原文: 俄文

以俄文发布: Vestnik Vysshego Arbitrazhnogo Suda Rossiiskoy Federatsii (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公报), 2010 年, 第 11 号; 法院裁定在线数据库 <http://kad.arbitr.ru>; 在线法律数据库“ConsultantPlus”(www.consultant.ru)和“Garant”(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A. I. Muranov、D. L. Davydenko 和 D. D. Yalaletdinova

[关键词: 裁决 – 撤销; 仲裁员-组成; 任务; 指定替代仲裁员; 裁定; 平等待遇; 放弃]

一家塞浦路斯公司请求法院撤销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商事仲裁法院)做出的一项裁决, 其中要求作为买方的这家塞浦路斯公司向一家俄罗斯公司支付与财产购买协议有关的款项。

一审法院批准该申请。二审法院撤销一审法院的裁定, 并驳回推翻裁决的请求。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基于以下理由支持一审法院的裁定。

为审理此案, 在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内组建了一个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小组。他们进行了口头审理, 但尚未宣布裁决结果。后来, 塞浦路斯公司指定的仲裁员死亡, 该公司请求国际商事仲裁法院举行有替代仲裁员参加的二次口头审理。然而, 此项请求未获批准。仲裁裁决由两名仲裁员签名, 并附带国际商事仲裁法院院长的一份声明, 证明因第三位仲裁员死亡, 所以没有其签名。

所有当事人应受到平等待遇, 这既是国际商事仲裁的一项基本原则, 也是 1993 年 7 月 7 日第 5338-1 号《国际商事仲裁法》(《仲裁法》)第 18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的一项规定。这项基本原则意味着, 在国际仲裁法庭审理案件时, 当事各方必须有机会在法庭组成方面享有同等代表性。各方当事人均有权指定一名仲裁员, 每名仲裁员须有同等机会参加仲裁裁决草案的讨论和拟定。

这项原则在《仲裁法》第 15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15 条）中也有所提及，其中规定，若一名仲裁员因任何原因被终止任务，则应根据适用于被替代仲裁员的指定规则，指定一名替代仲裁员。从《仲裁法》第 15 条可以清楚地看出，立法的意图是确保一名仲裁员在无论什么原因离去时有人替代。其本意并不是允许在已离去仲裁员未参与的情况下继续进行仲裁。此外，此条款详述了替代仲裁员的程序，该程序与指定原有仲裁员的程序相同。

根据《仲裁法》的这些条款及其第 29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29 条），由仲裁员小组做出的国际商事仲裁裁决须经半数以上的仲裁员并经全席法庭签发。可能存在由非全席仲裁法庭做出裁决的例外情况。不过，根据上述条款及当事各方享有平等待遇和公平审判的原则，只有在裁定程序的所有环节业已完成且离去的仲裁员能够向其余仲裁员传达其案件意见的情况下，这种例外才可以接受。

所审议的案情显示情况相反。国际商事仲裁法院的裁决是在仲裁员死亡两个多月后做出的。未向法院提交证据，证明仲裁员在死前参与了仲裁法庭的裁决拟定工作，例如通过裁决草案或反对意见的方式参与。

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在未经塞浦路斯公司指定的仲裁员参与的情况下做出了裁决，这意味着该仲裁员被剥夺了影响仲裁裁决做出过程的任何机会。它表明违反了在解决纠纷过程中双方享有平等的原则，从而违反了俄罗斯法律（公共秩序）的基本原则。

因此，不能说塞浦路斯公司根据《仲裁法》第 4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4 条）和国际商事仲裁法院条例放弃了提出异议的权利。塞浦路斯公司提交了第一份申请，要求在原仲裁员死后无不当延迟的情况下，由替代仲裁员参与，再次审理案件。

判例 1353：《仲裁示范法》第 19 条；第 31 条；第 34 条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司法庭 (VAS)，莫斯科

编号：VAS-2682/10

2010 年 4 月 19 日

原文：俄文

以俄文发布：法院裁定在线数据库 <http://kad.arbitr.ru>；在线法律数据库“ConsultantPlus” (www.consultant.ru) 和“Garant” (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 I. Muranov、D. L. Davydenko 和 D. D. Yalaletdinova

[关键词：裁决－撤销；程序；正式要求；仲裁裁决；公共秩序；签名]

一家奥地利公司请求法院撤销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做出的要求该公司向一家俄罗斯公司支付款项的裁决。

奥地利公司称，国际商事仲裁法院侵犯了奥地利公司的宪法权利，尤其是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并称国际商事仲裁法院非法考虑由未经授权人员签署和提交的一项主张，扰乱了公共秩序，违背了包括代表性规则在内的俄罗斯法律基本原则。

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认定，根据 1993 年 7 月 7 日第 5338-1 号《国际商事仲裁法》（《仲裁法》）第 34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规定，没有理由撤销国际商事仲裁法院的裁决。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基于以下理由驳回奥地利公司要求复审法院裁定的申请。

该主张经正式授权人员提交，国际商事仲裁法院有权审议此项纠纷。

奥地利公司所称国际商事仲裁法院的行为违反了自身的条例，因此，审议纠纷的程序不符合双方商定的结果——特别是，国际商事仲裁法院没有考虑奥地利公司关于修正仲裁程序记录请求——这一观点应予以驳回。

根据《仲裁法》第 19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19 条），在当事人之间无仲裁程序规则协议的情况下，仲裁法庭可依照该法条款进行它认为适当的仲裁。国际商事仲裁法院条例规定，当事人有权查看仲裁程序记录。应任何一方请求，若该请求被视为合理，经法庭成员同意，可修正和增补仲裁程序记录。

因此，本判例中缺少修正仲裁程序记录的协议，不是违反仲裁程序的证据，而是国际商事仲裁法院认为该请求不合理的事实证据。同时，关于国际商事仲裁法院未讨论其裁定且未表决通过因而其行为违反自身条例的观点，也应予以驳回。最后，国际商事仲裁法院裁决既没有其中一位仲裁员的签名也未载有其反对意见，因此认为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做出了一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裁决，这种观点毫无根据。

不管《仲裁法》还是国际商事仲裁法院条例都没有具体规定做出裁决的程序形式，也没有规定不同意仲裁裁决的仲裁员提出反对意见的具体时限。在完全遵守《仲裁法》第 31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31 条）规定和国际商事仲裁法院条例的情况下，若其中一位仲裁员未在国际商事仲裁法院的裁决书上签名，则会由国际商事仲裁法院院长提供适当的证明。持反对的仲裁员的意见后来已经编写，并已寄送给当事各方。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已根据国际商事仲裁法院条例和俄罗斯法律做出并正式登记了裁决。

国际商事仲裁法院没有充分重视申请人在审理期间提交的证据，这一主张毫无根据。这种观点涉及国际商事仲裁程序中以重新评定实际案情为目的的证据分析，而根据《仲裁法》第 34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法庭无权这么做。

因此，不存在违反各方当事人商定的仲裁程序，侵犯申请人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和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354：《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第 2 款；《纽约公约》第五条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主席团，莫斯科

编号：4525/08

2008 年 9 月 16 日

原文：俄文

以俄文发布：Vestnik Vysshego Arbitrazhnogo Suda Rossiiskoy Federatsii（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公报），2009 年，第 2 号；法院裁定在线数据库 <http://kad.arbitr.ru>；在线法律数据库“ConsultantPlus”（www.consultant.ru）和“Garant”（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 I. Muranov、D. L. Davydenko 和 D. D. Yalaletdinova

[关键词：裁决－撤销；仲裁协议；仲裁协议的形式；传真；文件；书面]

一家土耳其公司请求法院撤销莫斯科省工商会仲裁法庭做出的一项裁决，裁决要求土耳其公司支付一家美国公司 8,1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金。

美国公司声称，美国公司代表与土耳其公司代表订立一项口头协议，其中规定双方需在土耳其的私有化交易方面采取某些行动。美国公司还声称，两家公司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对仲裁协议进行约定。在该协议下，双方承诺将履行协议可能产生的纠纷转交仲裁法庭，并适用美国纽约州的实体法。

美国公司认为，土耳其公司违反了协议，请求仲裁法庭要求土耳其公司支付 1.62 亿美元的损害赔偿金。仲裁法庭裁定，土耳其公司应付 8,100 万美元。

土耳其公司提出申请后，一审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理由是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存在仲裁协议。二审法院推翻了裁定，命令应将该案转回一审法院。

一审法院再次撤销仲裁裁决，重申没有仲裁协议。一审法院还认定，土耳其公司代表无权签订仲裁协议，瑞士和荷兰的州法院均确认没有仲裁协议，仲裁裁决违反俄罗斯法律的基本原则，并与俄罗斯公共秩序发生冲突。

二审法院拒绝允许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诉。它认定，当事方之间没有仲裁协议的结论未考虑到 1993 年 7 月 7 日第 5338-1 号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仲裁法》）的条款，同时表示，没有理由认为仲裁裁决扰乱了俄罗斯的公共秩序。土耳其公司提出申请后，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撤销了二审法院的裁定，维持一审法院的裁定，理由如下。

根据《纽约公约》第二条，当事方在书面协议中保证将它们之间有关特定法律关系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或任何分歧提交仲裁时，该书面协议应包括合同中的一个仲裁条款，或者经当事方通过信函或电报往来而签署或缔结的仲裁协议。根据《仲裁法》第 7 条第 2 款（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第 2 款），若一份仲裁协议载于经当事人签署的一份文件中，或通过信函、电传、电报或其他可提供协议记录的电子通讯方式往来而达成一致，或者通过交换主张和抗辩，其中一方声称存在协议，而另一方没有否决，则该仲裁协议便被认为是书面协

议。

一审法院认定，美国公司未曾提供过一份文件，表明已经制定书面形式的仲裁协议并经双方合法代表签署。本判例中也没有其他证据能够证明已经以可以接受的方式签订了一份协议。

仲裁法庭关于存在仲裁协议的立场存在矛盾。在另一个判例的裁定中，法庭根据美国公司提交的双方之间的函件，裁定其无权审理土耳其公司和美国公司之间的另一起纠纷，表明后者没有提供证据来支持双方已签订将纠纷提交仲裁法庭的仲裁协议的主张。

美国公司提出请求执行外国仲裁法庭做出的裁决后，在所下达的外国法院裁定中确认，土耳其公司和美国公司之间不存在适当签订的仲裁协议。因此，日内瓦州法院认定，美国公司所提供的其认为构成仲裁协议的传真信件，没有建立双方当事人将纠纷提交仲裁法庭的意图。此外，土耳其公司所出示的证据（包括电话会谈记录及传真中没有确认发送的任何表示）没有证明存在相关通信。荷属安的列斯一审法院也指出，美国公司就签订仲裁协议问题所提交的材料不构成案件中的证据。法院随之驳回美国公司要求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

土耳其公司在法庭上始终质疑仲裁法庭的管辖权，拒绝确认已签订仲裁协议。因此，一审法院恰当地认为仲裁协议无效，理由是双方当事人不存在将纠纷提交仲裁法庭的协商一致的意图声明。该美国公司早些时候曾在类似的法律诉讼中请求一个州立法院——纽约州最高法院——管辖有纠纷的民事协议，这一事实再次证实不存在仲裁协议。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和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355：《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 2 款第 2 项；《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1 款 (a) 项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主席团，莫斯科

编号：11861/10

2011 年 1 月 13 日

原文：俄文

以俄文发布：Vestnik Vysshego Arbitrazhnogo Suda Rossiiskoy Federatsii（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公报），2011 年，第 4 号；法院裁定在线数据库 <http://kad.arbitr.ru>；在线法律数据库“ConsultantPlus”（www.consultant.ru）和“Garant”（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 I. Muranov、D. L. Davydenko 和 D. D. Yalaletdinova

[关键词：裁决—撤销；仲裁协议；适用法律；公共秩序]

一家乌克兰公司（卖方）请求法院撤销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做出的一项裁决，这项裁决要求该公司向一家俄罗斯公司（买方）支付与食品销售合同有关的款项。

一审法院批准该申请。二审法院维持这项裁定。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主席团应俄罗斯公司的请求，基于以下理由撤销了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的裁定，并维持国际商事仲裁法院的裁决。

根据合同规定，若双方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申请人为卖方时，纠纷将按照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的条例转交该法院三人小组；申请人为买方时，纠纷将按照国际商事仲裁法院的条例转交该法院三人小组。审理该案时，将适用申请人所在国家的实体法和程序法。

发生分歧后，卖方向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提出申请，寻求按照合同规定从买方处收回货物的价值、罚金和利息。买方提出反请求，承认合同的某些条款无效。乌克兰法院在裁定中裁决，乌克兰实体法适用该纠纷。在乌克兰法院考虑该案时，买方已向国际商事仲裁法院提出申请，寻求取得因卖方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卖方就损害赔偿提出反请求。在受到质疑的裁决中，国际商事仲裁法院部分地批准了最初的申请，但驳回了反请求。

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认为，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在解决纠纷过程中确认俄罗斯法律为适用法律是不正确的，原因是乌克兰法院已裁决乌克兰法律为适用法律。因此，国际商事仲裁法院的裁决违背了俄罗斯公共秩序，根据 1993 年 7 月 7 日第 5338-1 号《国际商事仲裁法》（《仲裁法》）第 34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应予以撤销。此外，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没有考虑到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的缔约国。《销售公约》是俄罗斯和乌克兰法律不可分割一个部分。鉴于双方不反对将《销售公约》应用到合同关系中，两国仲裁法庭均适用了《销售公约》的条款。在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做出受到质疑的裁决后已经表明，当围绕《销售公约》条款出现问题时，按照《公约》本身无法解决的，应参照《公约》依据的一般性原则解决，或者不存在这类原则时，则根据国际司法规则，参照适用法律解决。在此类情况下，将扰乱公共秩序作为撤销一项裁决的理由需包括：违反了最基本的法律原则，通过限制申请人的权利和合法权益，对其产生了真实的法律影响。然而，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裁定，不存在此类情形，申请人也没有对此做出确认。

基于以上原因，国际商事仲裁法院适用俄罗斯法律，具体表现为适用《公约》条款及双方之间所签合同，本身不能被认为扰乱公共秩序。